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苑

2022年3月24日